##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

##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

## 編號:

項次	狀 況	是	否
1.	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?		
2.	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?		
3.	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?		
4.	醫師曾告知您血壓太高嗎?		
5.	醫師曾告知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?		
6.	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?		
7.	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?		
8.	您已懷孕而不適合跑走嗎?(限女性填寫)		

- ※假如您有**第1項至第8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**,建議您務必審慎評 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,以免發生意外。
- ※為利體能測驗應考人取得心肺耐力和有氧運動訓練等正確資訊,考選部已將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資訊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網頁,請多加利用。

## 切結書

本人參加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一試業經錄取,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體格檢查,繳送合格之體格檢查表。確知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之病史,且知悉此項體能測驗所需之體能要求及對健康之危險性,本人經審慎評估後,確認自己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,若於測驗中或測驗結束後有突發意外發生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,將依需求研判,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,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:	_(請簽名)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中華民國 103 年	月	日	

※本切結書填妥後,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前併同體格檢查表、應考人書面報告(請夾於體格檢查表內) 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(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)。